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51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仲熙

黃秀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萬玖仟參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251號

利息：

| 本金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309361元 | 陳仲熙、黃秀文 | 自民國113年07月01日起 | 至民國114年01月13日(含)止 | 年息1.775% |
| 001  | 新臺幣309361元 | 陳仲熙、黃秀文 | 自民國114年01月14日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2.775% |

01 違約金：

02

| 本金<br>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br>務人        | 違約金起<br>算日             | 違約金截<br>止日 | 違約金計算方式  |
|----------|--------------------|------------------|------------------------|------------|--|
| 001      | 新臺幣<br>309361<br>元 | 陳 仲<br>熙、黃<br>秀文 | 自民國11<br>3年08月0<br>2日起 | 至清償日<br>止  |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br>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br>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br>二十計算 |

03 附件：

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251號）

05 （一）債務人陳仲熙於民國106年至111年間邀同債務人黃秀  
06 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8  
07 筆，共計新臺幣309,980元整，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  
08 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在職專  
09 班無一年寬限期）之次日起開始分108期，於償還期間依年金  
10 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就遲延還本  
11 部分，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  
12 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  
13 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14 六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  
15 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利息  
16 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  
17 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陳仲熙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即  
18 未依約履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09,3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9 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黃秀  
20 文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  
21 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  
22 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  
23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  
24 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  
25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  
26 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1.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  
27 戶籍謄本 3. 放款借據影本 4. 撥款通知書影本 5. 利率表